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許雅雯
電話：02-7712-9035
Email：ywhsu@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轉發系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80006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環化控字第1070017482號函（附件一）

電機資訊學院 李依芸
副理
108/1/31 10:29:23

主旨：【教育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重申各單位委外辦理辦公大樓或室外環境除蟲、消毒等病媒防治服務，請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局108年1月11日環化控字第1070017482號函辦理。
- 二、為樹立政府機關專業形象，貴機關、學校如委外辦理辦公大樓或室外環境之蟲、蟎、鼠等病媒、害蟲防治及殺菌消毒等採購作業，請落實「環境用藥管理法」規定，由取得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之病媒防治業者辦理。
- 三、該局並已建置「環境用藥許可證及病媒防治業網路查詢系統」（<https://mdc.epa.gov.tw/PublicInfo/License/Peo/>），只要鍵入業者名稱或許可執照字號，即可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合法病媒防治業者。

正本：部屬機關(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
工程學系系主任 莊永裕

108.1.31

第1頁、共2頁

請上系網頁公告週知，all
文存查。

1/31

資訊系收文

108.1.31

1062687

本校簡易辦文

聯絡人：楊進燦
電話：02-33662005

收文日期：108年1月21日

收文文號：1080004431

來文摘要：【教育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重申各單位委外辦理辦公大樓或室外環境除蟲、消毒等病媒防治服務，請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簽辦意見：本件擬陳閱後上網公告，文存查。

處理方式：上網公告

公告方式：

- 四、指定分送：國立臺灣大學總務處、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技術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大學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國立臺灣大學分子生醫影像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新興物質與前瞻元件科技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藥物研究中心